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00911867號

附件：



主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1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截止，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二、經費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一)主題一：

1、研究主題：新住民公共參與政策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探討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動機、方式、面臨之困境與挑戰。

(2)公共參與對新住民之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影響。

(3)如何透過公共參與培力新住民。

(4)研提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之政策建議。

(二)主題二：

1、研究主題：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探討新住民婦女面臨單身(離婚、喪偶、分居或失聯)之原因、困境及歷程。
- (2) 分析新住民家庭、社會與心理支持服務之相關現況。
- (3) 研提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建議。

(三)主題三：

1、研究主題：多元文化與語言學習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建構校園多元文化之衡量指標及多元文化在校園中之體現與建議。
- (2) 探討(國小及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母國語言之學習歷程、學習成果對建構多元文化之影響與政策建議。

(四)主題四：

1、研究主題：司法通譯制度及執行策略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探討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現行運作模式、困境與挑戰。
- (2) 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使用司法通譯之現況及相關權益保障。
- (3) 比較各國司法通譯制度之沿革、現況與困境。
- (4) 研提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政策建議。

(五)主題五：

1、研究主題：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

2、研究重點：

- (1) 探討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相關證照可由研究者自行定義研究範圍，至少3種以上)之現況、需求及困境。
- (2) 瞭解新住民取得證照與否與就(創)業之關係。
- (3) 研提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創)業之政策建議。

(六)主題六：

1、研究主題：新住民跨文化照護觀點之體現與應用。

2、研究重點：

(1)瞭解不同國籍新住民就醫及健康照護之現況與困境。

(2)探討臨床醫療人員對於跨文化照護之知能，對於新住民之語言、文化及習慣是否具多元文化敏感度。

(3)研提新住民跨文化照護之政策建議或相關就醫指引。

(七)主題七：

1、研究主題：新住民及其子女跨境電商創業模式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探討目前國際與臺灣跨境電商發展趨勢。

(2)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對於跨境電商創業模式之瞭解、需求與困境。

(3)研提新住民及子女投入跨境電商相關政策建議。

五、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六、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與公告主題相關並包括下列各款：

(一)研究策略、方法與目的、期程規劃、經費需求、文獻探討及可達成預期效益。另涉及行為科學研究之計畫，須規劃研究倫理審查。

(二)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三)人力規劃：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姓名、現職、學經歷與分工配置，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名稱、委託(補助)機關及研究期程。

(四)經費配置：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五)期程及工作項目規劃。

(六)研究計畫若涉及新住民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

量)，得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概全」的誤解。

(七)研究範圍及對象，請兼顧城鄉差距及全國區域分布之不同需求；以全國性或區域性尤佳。

(八)因應對策、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七、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八、補助原則：

(一)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補助)研究案含本次不得超過二個，且其重疊期間不逾四個月為原則。

(二)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三)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一)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辦理。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截止(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二)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本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apply.immigration.gov.tw>）登錄申請，填表

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申請文件及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申請文件：

- 1、申請表（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
- 2、申請補助研究計畫書（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
- 3、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財團法人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申請單位為法人者，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應檢附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十一、審查機制：

- (一)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
-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依序為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妥適性40分、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含近3年曾獲新住民有關研究補助且達預期成果)30分、經費編列20分、簡報與詢答10分，總分100分。
- (四)審查結果提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後，由本部據以核定。

十二、期中、期末報告統一由本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 (一)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辦理，期中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
- (二)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11個月辦理，研究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授權書及核銷結案。
- (三)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並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十三、補助案件經核定後，經費之撥付：

- (一)第一期款：核定補助案件經完成簽約，始撥付核定補助

金額之40%。

(二)第二期款：應經期中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40%。

(三)第三期款：應經期末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十四、為使研究成果導入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獲選者須配合出席本基金管理會進行成果發表，以擴大其效益。

十五、「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格式」，已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公告。

十六、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移民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三)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1

(四)傳真：(02)23896396

(五)電子郵件：chang8817@immigration.gov.tw

部長徐國勇